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麗如
電話：(02)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angel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85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第一類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、簡任第10 職等或相當職等
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、第一類人員健康檢查調查表
(A09000000E_113008511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85111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85111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30085111_senddoc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各醫院辦理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
檢查補助基準表」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
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19日總處給字第
11340016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